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9820號

債權人 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玉章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訂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營業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